

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32 个地质灾害隐患综
合治理工程普适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SK-2021-JY-04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报价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供应商在获取文件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十、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十一、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封面和内容格式.....	41
第六章	磋商大纲.....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32 个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程普适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側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编号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K-2021-JY-045

项目名称：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32 个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程普适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2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最高限价（元）	服务期限
1	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32 个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程普适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服务项目	1	项	1523000.00 元	3 年

其他：详细内容见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3 年

★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纳至磋商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参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声明函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 供应商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存档。截图时间从磋商邀请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进行网上核对，如发现提交虚假查询信息者一律拒绝参与磋商；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 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危险性评估乙级以上（包含乙级）和地质灾害治理勘查乙级以上（包含乙级）资质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3日（上班时间9:00至12:00, 14:30至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详细地址：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售后不退。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原件）；

(2) 提供其取得登记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身份凭证副本复印加盖公章，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四、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18日09时30分（提前半小时接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月18日09时30分。

地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index.html>）进行注册登记。

七、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地址：普宁市区河滨北路赵厝寮路段

采购人联系人：林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663-2938181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63-6180668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件：gzsckpn@163.com

九、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suike.com/tenderannouncement/list.aspx>）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名称	主要信息或数据
1	项目名称	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32 个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程普适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32 个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程普适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人需求书。
5	服务期限	3 年
6	质量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来源于国官方标准。。
7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的方式。供应商须对项目涉及的服务范围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评估投标风险。报价应包括服务及伴随人工、管理、材料、运输、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8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除上级专项补助外，不足部分由我市财政统筹解决。
9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0	磋商费用	响应供应商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响应供应商在购买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所作登记的电话和地址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或无法送达书面地址，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13	磋商报价方式	采用总价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划帐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投标保证金账户

		<p>开户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揭阳长春路支行</p> <p>账号：44050179031700000671 <u>（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u></p> <p>投标人应在汇款合适的地方注明该款项用途（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32 个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程普适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服务项目）</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p> <p>磋商保证金凭证（无需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p>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	<p>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电子文档 1 份。正本须每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封面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副本非正本复印而成，须每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要求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响应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p>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分（见磋商邀请递交截止时间）</p>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p>
19	磋商地点	<p>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p>
20	磋商原则	<p>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p>
21	评审办法	<p>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它详见“磋商大纲”；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前应了解并认同磋商大纲的全部内容和办法。</p>
22	响应供应商还应知道	<p>响应供应商应知道磋商大纲中拟定的磋商程序和所有的废标条款，所有由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未能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任。</p>
23	对响应供应商质询	<p>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对响应文件有疑问时。</p>
24	成交结果	<p>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和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suike.com/tenderannouncement/list.aspx）上公示。</p>
25	合同书的签署时间	<p>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p>

26	项目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23000.00 元。</p> <p>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仅对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p> <p>报价应包括服务及伴随人工、管理、材料、运输、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p>
27	其它	/

（一）总体说明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说明

1.1.1. 本次代理采购的项目，属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除上级专项补助外，不足部分由我市财政统筹解决。

1.2. 关于限价

1.2.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一章。

1.3. 服务范围

1.3.1.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内容。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已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磋商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1.6.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及工程，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经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工程。

1.7. 定义

1.7.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7.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1.7.3. “监管部门”是指：普宁市财政局。

1.7.4.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响应文件的法人。

1.7.5. “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6.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8.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甲方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7.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响应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响应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9.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9.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9.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9.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0. 关联企业

1.10.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2. 同一响应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1.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1.1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2. 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1.12.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或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2.4.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工程项目为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12.5. 符合上述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响应的价格扣除。

1.1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须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3.1. ★投标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如涉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监视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13.2. 对属于节能（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境标志的产品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内容

2.1.1 磋商文件除本款下述各卷册的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

第六章 磋商大纲

2.1.2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造成后果应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2.1.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2.1.4 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1.5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2.2.1 响应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所作登记的电话和传真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或无法送达电子邮件，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2.2.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要求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包括信函、电子邮件：gzskpn@163.com）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供应商询问的内容做出答复并电子邮件发送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因响应供应商原因未能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在24小时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

面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收到。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有关磋商的来往通信及文件应用中文写成。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的同时，应知道本项目的磋商办法和开标、磋商的程序，由响应供应商自己造成的失误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第五章《响应文件封面和内容格式》。

3.3 磋商报价

3.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

3.3.2 响应分项报价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3.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时间内，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3.4.2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响应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磋商保证金

3.5.1 磋商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提交，提交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5.3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中将不能通过。

3.5.6 响应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6 支付货币

响应与合同支付均以人民币计。

3.7 响应文件格式

3.7.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基础上扩展（包括表格可以按一定格式扩展）。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装订

3.8.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份数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8.2 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3.8.3 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送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整册。

4.1.2 响应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响应函（可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响应函附录（可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4.1.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响应供应商的名称；

(4) （填写具体磋商时间），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1.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4.1.1 款、第 4.1.2 款和第 4.1.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响应供应商。

4.1.5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1.6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后退还），否则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2.1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时间和地址，将响应文件递交。

4.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推迟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截止期前将此决定通知送达所有的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4.2.3 不论成交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回，且不对未成交供应商作任何解释

4.3 迟到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4.4.1 在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更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撤回的要求可先以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应随即补发一份正式的书面函件予以确认。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4.4.2 更改的响应文件应同样按照响应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4.4.3 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后，响应文件不得更改。需作澄清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中磋商大纲中的规定办理。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程序

5.1.1 磋商前的响应文件接收工作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在磋商地点接收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 响应供应商代表应详尽填写响应文件递交表上电话联系方式，并保持磋商期间畅通，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5.1.2 采购人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5.1.3 参加磋商会议的响应供应商代表，均须携带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尚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验证其合法代表身份。

5.1.4 磋商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监督人员参与。

5.1.5 磋商过程中，邀请所有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1.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的处理方式：

(1) 经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和监督复核，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不予磋商；

(2) 对已按第 4.4 款规定要求撤回的响应文件，不予磋商；

(3) 对密封方式上有偏差的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密封但密封条脱落/及无其他实质性影响的），开启其全部响应文件，确认报价。

5.1.7 所有响应供应商都应在开标记录单上确认签字。若开标人宣读的结果与内容不符时，响应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代表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若响应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响应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结果。

5.1.8 响应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单上签字前应核对相关记录，确认无误后签字。其签字确认失误造成的影响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5.1.9 磋商时，响应供应商因故未到，而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时，视同响应供应商默认磋商结果，响应供应商不得对磋商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5.1.10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1.11 磋商结果不一定等于算术性修正后响应价。在磋商过程中会由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部分进行算术性修正评审，响应供应商应对算术性修正的结果进行确认。（详见磋商大纲）

5.2 保密

5.2.1 公开磋商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5.2.2 响应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5.3. 磋商办法（详见磋商大纲）

5.3.1 磋商原则：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5.3.2 磋商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它详见“磋商大纲”；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前应了解并认同磋商大纲的全部内容和办法；

5.3.3 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应保持联系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时表上登记的联系手机）的畅通，以便磋商小组检查和质询磋商有关的事项。若响应供应商因故不能接受可能的

检查和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响应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检查和质询所做出的结论。

5.3.4 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询问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供应商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专家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包括传真），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有效。

5.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4.1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书面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名顺序。

5.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和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suike.com/tenderannouncement/list.aspx>）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以网上公告的方式将成交结果告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4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合同的授予

6.1 合同授予

6.1.1 采购人依据采购人/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进行定标。

6.1.2 采购人应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6.1.3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30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1.4 非采购人原因，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签定合同的，不予退还该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另外，采购人保留向响应供应商起诉索赔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权利。

6.2 成交通知书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和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suike.com/tenderannouncement/list.aspx>）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合同金额

采购人应以第（六）条规定进行合同授予。合同金额为该响应供应商算术性修正后的响应总报价，又称合同价。

6.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6.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6.4.2 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6.5. 腐败和欺诈行为

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无论是在磋商还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应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为此：

A、针对本条款，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为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品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磋商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而隐瞒事实从而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在投标截止之前或之后）旨在使投标价格建立在人为的无竞争性的水平并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得到利益的串通行为。

B、如果被推荐的响应供应商介入了“腐败行为”或“欺诈行为”，采购人拒绝将本合同授予此响应供应商。

C、如果采购人认定，响应供应商有上述行为，将宣布此响应供应商在一定时间内，取消在采购人管辖的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6.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七）询问、质疑、投诉

7.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7.2 质疑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磋商文件在相关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第一次质疑内容为准，第二次及以后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

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7.3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八）适用法律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答复函送达回执

（采购代理机构）

你单位《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答复函》，我公司已收悉。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及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最高限价（元）	服务期限
1	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32 个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程普适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服务	1	项	1523000.00	3 年

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广东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指引》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完成“2020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专业监测任务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要求，结合地质灾害调查、勘查等资料，在地质灾害隐患重点分布区域选择规模大、险情等级高，具有代表性的滑坡、崩塌及地面塌陷进行专业监测。通过智能传感、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专群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二）政策与规范

-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
- 2、《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正）；
- 3、《广东省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征认定和灾害分级标准(试行)》（粤国土资地环发〔2014〕16 号）；
- 4、《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粤办函〔2019〕402 号）；
- 5、《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
- 6、《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 7、《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0283-2015）；

- 8、《崩塌监测规范（试行）》（T/CAGHP007-2018）；
- 9、《地裂缝地质灾害监测规范（试行）》（T/CAGHP008-2018）；
- 10、《地质灾害地表变形监测技术规程（试行）》（T/CAGHP014-2018）；
- 11、《地质灾害应力应变监测技术规程（试行）》（T/CAGHP009-2018）；
- 12、《地质灾害监测仪器物理接口规定（试行）》（T/CAGHP016-2018）；
- 13、《地质灾害地声监测技术指南（试行）》（T/CAGHP029-2018）；
- 14、《地质灾害视频监控技术规程（试行）》（T/CAGHP033-2018）；
- 15、《地质灾害地下变形监测技术规程（试行）》（T/CAGHP046-2018）；
- 16、《地质灾害地面倾斜监测技术规程（试行）》（T/CAGHP051-2018）；
- 17、《地质灾害深部位移监测技术规程（试行）》（T/CAGHP052-2018）；
- 18、《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监测预警技术指南》（T/CAGHP023-2018）；
- 19、《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2006）；
- 20、《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版）；
- 21、《地质灾害监测资料归档整理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47-2018）；
- 22、《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TC93/SC2）；
- 23、《广东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指引》（粤自然函〔2020〕236 号）
- 2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完成“2020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专业监测任务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0]1370 号）。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的服务工作内容为 15 个典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踏勘定点、提供检测方案、地质勘察测绘和该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提供设备技术参数应符合《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和《地址灾害监测预警通讯技术要求》（TC93/SC2），做好监测设备安装后系统组网，监测数据的发送、传输、接收、处理、展示等测试工作，确保组织建设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并根据“通讯技术要求”等标准，将数据接入揭阳市监测预警云平台（与金汀监测平台数据对接），并确保监测期间各监测点野外监测设备运行及监测预警服务正常，服务期为三年，服务期结束后该项目所布设的普适型监测仪器归业主所属。

1、服务范围（监测点明细如下表）

编号	地质灾害点	地灾类型	灾害体规模	受威胁对象	服务类型
1	船埔镇毕石村毕石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2	船埔镇毕石村庵头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3	梅林镇大高田村三排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4	高埔镇坪上村窝凸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5	后溪乡半径村大坑 2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6	梅林镇边上村边上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7	里湖镇龙兴村橄榄角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8	里湖镇古岭村英地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9	船埔镇北潭角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10	船埔镇红足村红足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11	船埔镇樟树村大塘坑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12	船埔镇鸭母寮村对面段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13	船埔镇庵内村草埔社下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14	大坪镇大坪村下径仔 2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15	马鞍山农场泰盘村龙山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2、服务安装设备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裂缝、倾角加速度计	套	54	含安装及维护服务，自动监测服务，服务周期三年
2	雨量计	套	14	含安装及维护服务，自动监测服务，服务周期三年
3	声光预警广播	套	15	含安装及维护服务，自动监测服务，服务周期三年
4	平台接入与验收 地质勘察测绘	项	1	接入揭阳市监测预警平台，接入省总站监测预警平台，形成竣工报告，满足投入正式运行的需求含航拍成图、地质勘查，编制建设方案等

3、服务要求

本项服务拟采用全天候无人值守的自动化监测。以物联网、互联网、北斗+等技术为基础，以监测云平台及种类丰富的监测传感器为核心，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数据。通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不同部位各种裂缝发展过程、岩土体松弛以及局部坍塌、沉降、隆起活动；各种地下、地面变形位移现象；地下水水位、水量、水化学特征；树木倾斜和各种建筑物变形；降雨以及地震活动等外部环境变化进行监测，预测边坡失稳的可能性和滑坡、崩塌的危险性，为防治滑坡、崩塌提供可靠依据，以及可靠、实用、专业的解决方案。

3.1 布置要求

根据地质勘察测绘结果确定的各点监测要素、监测方法、监测网点和监测技术要求，开

展地灾点现场踏勘（现场布设点位并与方案互相验证，到各个镇国土所收集当地地灾点联系人资料，布设位置应与当地居民沟通再进行施工）、监测仪器安装，主要监测参数包括：地表裂缝/倾角/加速度、降雨量等，另外在地灾隐患点附近布设声光预警广播，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3.2、系统总体建设

系统要求利用 3G/4G、NB、SMS 短信、宽带等通信方式通信网络实现现场各类型监测站数据实时上报和监控。地表位移监测、地表裂缝、泥位、倾角/加速度监测、降雨量监测要求采用增量触发工作机制，深部位移、地下水采用定时上报工作机制。无线预警广播支持本地报警、平台预警及人工预警等多种模式。

监测站中，地表位移、深部位移、地表裂缝、泥位、倾角/加速度、降雨量及地下水位的监测数据通过 3G/4G、NB、GPRS/SMS 短信通信方式快速转发到揭阳市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机构。

3.3、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3.3.1、监测硬件参数要求

表：裂缝、倾角加速度计技术参数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其他要求
▲裂缝计量程	0~20/100//200/500/600cm;	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CNAS 的认证章。
裂缝计精度	±0.1%F.S	
▲倾角量程	±90°	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CNAS 的认证章。
倾角精度	±0.1%F.S	
加速度测量范围	±2g	
加速度测量范围	±1mg	
加速度测量轴数	X、Y、Z，3 轴	
采样间隔	0s~24h	
上传间隔	0s~72h	
输出信号	RS485/NB-IOT/ LoRa/ α /2/4/5G	
输出参数	裂缝宽度、振动加速度、倾角等	
工作温度	-20℃~+65℃	
防护等级	IP66	

方位角测量	0° ~360°	
整机平均功耗	≤6mW (24 小时平均功耗)	
▲触发功能	设备具备阈值触发功能,如监测数据超过阈值,可立即采集监测数据并自动上报	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CNAS 的认证章。
▲脱网工作	在脱网情况下,无线物联网模块需保持设备间的通讯实现所有传感器的脱网工作及预警	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CNAS 的认证章。
▲现场自组网功能	内置 Lora 自组网模块,可将监测数据、报警信息上报至入户报警器或 Lora 网关	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CNAS 的认证章。
▲自适应采集	设备可设置阈值触发功能,如监测数据超过阈值时,能够立即采集监测数据并自动进入加报,在加报一定次数后(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加报次数),现场无变化时,则自动退出加报状态,节省电量	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CNAS 的认证章。
▲边缘解算	可在主机内部设备报警阈值,内置自组网模块,在断电断网条件下发生位移、倾倒或失稳触发报警能联动本地声光报警	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CNAS 的认证章。
▲离线存储及补发	可储存 30 天以上的监测数据,并可在网络恢复后进行数据补发。	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CNAS 的认证章。
安装方式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供电方式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表：雨量计技术参数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其他要求
▲测量范围	0~8mm/min (毫米/分)	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
▲测量精度	±4%	

▲分辨率	0.2mm	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CNAS 的认证章。
采样间隔	0s~24h	
上传间隔	0s~72h	
输出信号	RS485/NB-IOT/ LoRa/ α /2/4/5G	
降雨量校准	雨量计需具备自动水平校准，自动实时水平校正，用于修正安装水平误差及风摆误差；	
▲防护等级	IP65	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CNAS 的认证章。
安装方式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供电方式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表：声光预警广播技术参数

参数类型	技术指标	备注
标准输出功率	50W	
传输距离	1.5km（空旷）	
通信方式	支持 4G 和 LoRa 自组网	
电池容量	12V/10000mAh	
待机功耗	静态工作电流小于 10mA	
工作温度	-10℃~+60℃	
安装方式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供电方式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过压及欠压保护

3.3.2 数据接入平台要求

要求本次仪器数据能够接入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监测预警平台(需要和金汀公司沟通对接,调试数据)、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监测预警平台。

3.4、服务安装

3.4.1、实施要求

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线槽、线缆、辅材辅料及其他耗材由成交人包工包料,成交人应对项目工程量进行评估,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平台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监测设备、供电电源、通信线路等需采取接地、避雷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防雷措施,防止雷电对设备的破坏。

设备安装需符合《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进行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联调联试,并做好安装记录及设备防护措施。

所有设备、平台在运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3.4.2、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在现场施工时,成交人施工工艺应符合国家相关安装规程和质量控制标准,并遵守采购人有关工程和安全的管理规定等;成交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对现场施工的布线、用电等进行安全管理,确保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因成交人过错(故意或管理过失)发生施工事故,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3.4.3、服务、调试及验收要求

- (1) 服务队伍要求:成交人需提供不少于 2 支施工队同步施工。
- (2) 成交人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负责调试设备到最佳状态,达到验收标准;
- (3)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
- (4) 验收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如需有关部门验收的,成交人必须配合至验收合格为止;
- (5)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 2、报价要求:**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应包括服务及伴随人工、管理、材料、运输、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3、完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完成指定项目施工内容。部分项目内容由于尚未达到施工条件,在达到施工条件后收到施工指令起 15 个日历日完成。所有施工完成后进入验收。验收合格即日起,正式转入服务期,为期三年。
- 4、验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通过专家验收。

5、售后服务：

★（1）成交人需在设备和平台提供不低于三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并定期（不少于每季度1次）巡检维护，保证所有设备运行正常，并向采购方提供维护记录，附现场图片及业主签字确认文件。

（2）保修期内，监测设备、平台出现故障或是非人为损坏，均由成交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保修期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成交人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能够在接到用户单位的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远程解决不了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简单故障能在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排除，复杂故障能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者用备件更换故障设备，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转，并向用户单位提交检查的书面报告。若成交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响应或到场维修的，用户单位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报价人向采购人说明并承诺维护期满后，将继续提供进行维护升级服务，服务费用、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由成交人与用户单位双方共同协商，费用不计入本次报价总价。

6、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协商，以合同签订为准。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款项支付时，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揭阳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下简称甲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下简称甲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目标、任务：

按照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等标准规范，在普宁市市选取 1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开展方案设计、安装布设与运行维护，提供实时监测数据与预警技术支撑服务；基于物联网平台实现部-省-市-县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开展窄带物联网与北斗卫星基准站网数据融合应用；对设备性能可靠性、安装部位合理性、预警有效性及综合性价比等进行系统试用与动态优化。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工作，并连续提供 3 年（ 至 ）监测数据与预警辅助支撑服务。

1.3 执行标准和规范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主要包括：

- (1) 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
- (2) 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报批稿）；
- (3) DZ/T 0309-2017 地质环境监测标识。

1.4 主要工作量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的服务工作内容为 15 个典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踏勘定点、提供检测方案、地质勘察测绘和该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提供设备技术参数应符合《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通讯技术要求》（TC93/SC2），做

好监测设备安装后系统组网，监测数据的发送、传输、接收、处理、展示等测试工作，确保组织建设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并根据“通讯技术要求”等标准，将数据接入揭阳市监测预警云平台（与金汀监测平台数据对接），并确保监测期间各监测点野外监测设备运行及监测预警服务正常，服务期为三年，服务期结束后该项目所布设的普适型监测仪器归业主所属。

1.4.1、服务范围（监测点明细如下表）

编号	地质灾害点	地灾类型	灾害体规模	受威胁对象	服务类型
1	船埔镇毕石村毕石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2	船埔镇毕石村庵头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3	梅林镇大高田村三排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4	高埔镇坪上村窝凸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5	后溪乡半径村大坑 2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6	梅林镇边上村边上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7	里湖镇龙兴村橄榄角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8	里湖镇古岭村英地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9	船埔镇北潭角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10	船埔镇红足村红足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11	船埔镇樟树村大塘坑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12	船埔镇鸭母寮村对面段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13	船埔镇庵内村草埔社下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14	大坪镇大坪村下径仔 2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15	马鞍山农场泰盘村龙山	崩塌	小型	农村	监测

1.4.2、服务安装设备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裂缝、倾角加速度计	套	54	含安装及维护服务，自动监测服务，服务周期三年
2	雨量计	套	14	含安装及维护服务，自动监测服务，服务周期三年
3	声光预警广播	套	15	含安装及维护服务，自动监测服务，服务周期三年
4	平台接入与验收 地质勘察测绘	项	1	接入揭阳市监测预警平台，接入省总站监测预警平台，形成竣工报告，满足投入正式运行的需求含航拍成图、地质勘查，编制建设方案等

1.5 预期成果清单

1.5.1 预期成果：15 处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设备接入预警系统及数据服务成果年报。

1.5.2 提交成果报告时间：每年 12 月份。

1.5.3 提交形式：电子版本及纸介质。

第二条项目周期

2.1 工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2.2 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2.2.1 提交设计审查时间不迟于：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

2.2.2 验收时间不迟于：本项目部分边坡正在治理施工，要求在最后一个边坡施工完毕后 日内进行验收。

2.3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月份 3 个月的，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3.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 15 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每超过 30 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3.3 因当地村民阻挠或遇不可抗力原因的（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雷雨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乙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甲方认可可以顺延。

2.3.4.项目负责人因意外不能履行职责的，造成项目工作中断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期履行。

第三条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节假日等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的角度制订新的付款日期和时间；

3.1.2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

3.1.3 甲方组织项目设计审查、质量检查、成果验收；

3.1.4 甲方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3.1.5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资料接受；

3.1.5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6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3.2.2 乙方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条件保障和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3 乙方负责编报项目设计、成果报告；

3.2.4 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3.2.5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

3.2.6 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经费、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7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及指定第三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及指定第三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及指定第三方的监督检查、验收、审计；

3.2.8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3.2.9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4.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4.3 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须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1)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5.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5.2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第六条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3) 乙方提交的数据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按甲方有关规定提交全部数据资料，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项目余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指定第三方完成项目成果验收与资料汇交工作后，合同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第 4.2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违反第 5.1 款第（2）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3)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 (4)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 (5)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6)甲方因项目资金未落实，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 (7)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如损失赔偿部分未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

- (1)乙方实施运行的仪器设备项目运行期平均在线率低于 85%的；
- (2)地质灾害发生时，乙方因仪器设备与系统故障且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恢复的、未有效配置预警模型而导致预警信息无效或发布不到位的；
- (3)对于发生的地质灾害有效预警比例低于 10%的；
- (4)乙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的；
- (5)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6)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 2 个月的；
- (7)乙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 (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9)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10)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成果、汇交资料；
- (11)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 (1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3)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第八条安全、保密、知识产权、成果宣传

8.1 安全

甲乙双方在各自协作范围内开展工作时，各自对自己的人员、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8.2 保密

8.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8.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3 知识产权

8.3.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3.2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及项目组成员享有署名权。

8.3.3 乙方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在获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注明受所属项目资助，但乙方向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正常报送的有关报告除外。

8.3.4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和成果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4 成果宣传

项目成果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对外发布项目工作进展、取得成果及有关信息。

第九条项目质量、经费检查和野外验收

9.1 质量、经费检查及其费用分担

9.1.1 乙方应委托第三方或组织专家按标准与合同要求对仪器设备质量、野外安装规范性、监测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全覆盖质量自检，并提交项目过程管理与质量自检报告。

9.1.2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经费检查，一般1次，但不限于1次

9.1.3 质量、经费检查由甲方组织，应在检查前7日通知乙方。

9.1.4 质量、经费检查中的组织人员、专家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与检查工作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1.5 对质量、经费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乙方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方案评审及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成果验收

10.1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成果进行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0.2 乙方在本合同第 2.2.2 款规定期限前 7 日，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给乙方答复是否同意验收。

10.3 甲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10.4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乙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10.5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如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乙方可自行处理。

10.6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乙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 15 天内完成，提交修改稿。因修改报告，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 2.2.3 款资料汇交期限之规定。

10.7 乙方按照验收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甲方审查。

第十一条资料汇交

11.1 乙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及资料清单，向甲方汇交资料。

11.2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项目所使用的野外监测设备处置权归甲方所有。如不再进行监测，乙方有义务配合收回至指定地点；如继续进行监测，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方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其他

13.1 合同附件

13.1.1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书；
- (2)合同补充协议；
- (3)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项目设计；
- (5)质量、经费检查文件（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1.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项目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2)成果验收意见书；

(3)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3.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一份，普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登记备案 （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责任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为搞好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廉政工作，从源头上杜绝全局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32 个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程普适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服务项目工作健康有序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32 个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程普适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服务项目”的实际，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订本廉洁自律责任合同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及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采购活动全过程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单位或个人的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及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投标采购工作的有关程序及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自律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严肃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领导及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等。

（二）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提供费用或为配偶配子女安排工作以及提供出国出境、旅游机会。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由乙方或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健身及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安排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设备、原料、劳务供应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或要求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严格执行政府服务采购、采购设备、物质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遵守行业及产品各项硬性指标，严格

按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实施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提供费用，不准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或亲属安排工作。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及娱乐等活动。

（五）采购合同约定所需的设备、物资由乙方总承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书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惯例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追究有关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追究有关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的执行由相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其它由甲方交相关部门备查。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封面和内容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正/副本)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报价文件

- 1.1 响应函（格式 1）
- 1.2 报价一览表（格式 2）
-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二 初步审查文件（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 4）
- 2.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危险性评估乙级以上（包含乙级）和地质灾害治理勘查乙级以上（包含乙级）资质证书；
- 2.6 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格式 5）
- 2.7 投标保证金缴纳声明函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格式 6）
- 2.8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7）
- 2.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8）
- 2.10 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三 商务文件

- 3.1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 9 或格式自定）
- 3.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0）
- 3.3 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格式 11）
- 3.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2）
- 3.5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3）
- 3.6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4）
- 3.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 3.8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自定）

四 技术文件

- 4.1 总体技术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15）
- 4.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4.3 技术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16）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响应供应商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1 响应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首次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详列						
序号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报价合计：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报价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如交通、人员、验收、培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税金等），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磋商邀请，参与磋商，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响应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和工程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响应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响应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5. 我方与其他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依法可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关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本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自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但承诺最终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同时，本企业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保证金缴纳声明函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或银行划账、电汇）方式缴纳给你方。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转账凭证或票据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我方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贵方备案，以便贵方办理退还保证金。因我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详见附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缴纳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以现场递交票据原件为依据。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兹有_____同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为_____(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与你处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磋商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格式 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逐条响应。

若磋商文件中没有注明“★”号的内容或条款可提供空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制造商授权函（若适用）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或总代理）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或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按贵方（项目编号）招标邀请的要求，就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投标，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响应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响应供应商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签字人姓名：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格式 10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备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备注：请提交相应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有，按评审细则提供。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并在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实际响应内容。对优于或完全响应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填写“正/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填写“负偏离”，以便查对和评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条目	采购人需求内容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内容
1	一			
2	二			
...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6 技术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福利性单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若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认 证机构	环境标 志产品 认证机 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填写产品认证机构的名称，提供下述文件：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投标授权书（适用于分支机构投标）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方（所属法人单位名称）现授权同意我方附属机构（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使用我方的各项资质、业绩参加本次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并愿意为我方附属机构（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履行各项资质、业绩及民事责任能力。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结束止。

特此授权！

附：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被授权分支机构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授权人（盖章）：（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盖章）：（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大纲

一、磋商大纲

1、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32 个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程普适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为了按计划、高效率地做好磋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特制定《普宁市船埔镇黄沙村下大塘等 32 个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程普适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服务项目磋商大纲》（以下简称磋商大纲）。

2、磋商工作按照本磋商大纲的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废标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等磋商意见，编写评审报告。

3、磋商工作遵循的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4、磋商以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比工作，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响应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对其响应文件的评定；情节严重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组织机构与磋商程序

5、本项目的磋商工作由有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评审专家占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均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磋商工作，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磋商活动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磋商小组依据本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磋商小组根据书面的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9、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按本磋商细则第 10 条进行初步评审；

- (2) 按本磋商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3) 在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当中，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提出磋商意见，编写评审报告。

三、初步评审

10、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前，磋商小组应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具备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3) 响应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响应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 (4)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 响应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7) 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8) 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注1）
- (9) 响应文件没有其它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的内容。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注1：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 (1) 磋商期间，响应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响应供应商以他们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四、算术性修正

11、响应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的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置位差错，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给予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按细目合价累计修正数为准，修正总价。

12、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磋商时将书面通知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响应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澄清

13、采购人将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对此，响应供应商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响应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采购人将否决其响应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补正。

15、在澄清过程中，采购人不应向响应供应商提出磋商文件以外的要求。采购人不得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响应供应商的澄清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响应文件评审办法

16、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进入打分程序。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以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文件（包含磋商过程中追加的承诺与澄清）和最后报价为依据，在需求明确的基础上，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磋商小组按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响应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当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5)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根据各供应商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第一、二、三名推荐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7) 评分标准和权重：评分采用量化方法，评审专家对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分权重为技术部分 45 分、商务部分 45 分、价格部分 10 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

18、评分细则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将每位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值得出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部分得分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技术方案	5	1.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作方法实际，得 5 分。 2.技术方案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作方法较实际，得 3 分。 3.技术方案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作方法不实际，得 1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4.不提供不得分。
2	产品综合性能评分	30	1. 完全满足招标技术指标、参数得满分； 2. 标示“▲”的技术指标、参数的，每负偏离一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 3. 标示非“▲”的技术指标、参数的，每偏离一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技术力量	10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5分； 2、拟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每人1分，最多3分； 3、拟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人2分，最多2分。 说明：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关的证书及2021年3月-2021年6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合计			45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业绩经验	21	<p>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项目： 投标人2018年以来承担过县/市或以上大范围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项目（仅限于整批次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12分，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须同时提供合同、设计评审意见、野外验收意见等3类证明材料复印件。</p> <p>同类项目工作业绩： 投标人2018年以来是否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包括1:5地质灾害详细调查、1:10000重点镇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等区域性地质灾害调查工作），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9分，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须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2	投标人资质情况	15	<p>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每提供一个甲级资质得3分，每提供1个乙级资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9分。</p> <p>提供工程勘察证书，综合甲级得2分，单项甲级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测绘资质证书（乙级以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计量认证CMA证书的，检测内容包括不良地质体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管理体系认证	2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	4	<p>售后服务期内服务便利性、快速响应服务： 响应到达时间少于或等于2小时的，得4分； 响应到达时间大于2小时，少于或等于4小时的，得2分； 响应到达时间大于4小时，少于或等于12小时的，得1分； 响应时间大于12小时的，不得分。</p>
		3	<p>售后服务方案： 所投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好，得3分。 所投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2分。 所投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差，得1分。</p>
合计			45

价格评审表

权重	价格计算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0%	投标报价（元）			
	评审价格（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评审得分			
<p>价格评分说明：</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p> <p>备注：1、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中小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3) 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响应报价得分相加即为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响应价格得分高者排名在先；若响应价格得分又相同时，以响应供应商技术评审总得分高者排名在先；再相同时，以抽签方式决定成交候选人的排序。

(4) 磋商小组将通过资格后审、初步评审，并且综合得分前三名的响应供应商推荐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19、合同执行期间采用的价格调整条款，在磋商中不予考虑。凡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或给业主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离或其他因素在磋商时不予考虑。

20、在磋商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明显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问题，但其处理措施在本磋商文件中未提及，或者规定的处理措施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成交条件

21、磋商小组根据本细则和具体磋商的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2、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和磋商的具体情况，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下列特殊情况，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如所有响应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

（2）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评审报告

24、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5、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